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37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3764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376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
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於適當時機宣
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1002436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」爰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，惟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下稱本府各機關）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



任，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，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。勞動部業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各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，本府各機關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時當可遵循。

四、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，旨在課本府各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，包括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，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，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，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給予完善之保障，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。又本府各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五、另本府各機關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，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；處理申訴時，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。此外，本府各機關應實施防治職場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宣示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，並提供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，以建立受僱者面臨職場性騷擾時應對之基本知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電 2022/12/06 文
交 15:48:24 摸 章